

## 5.7 中小企业声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单位名称）的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榆中县高原夏菜产区耕地质量提升及化肥减量增效行动肥料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1：畜禽粪污堆沤肥（标的名称），属于农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兰州大帝长城肥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29.77万元，资产总额为863.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兰州大帝长城肥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11日

## 5.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榆中县高原夏菜产区耕地质量提升及化肥减量增效行动肥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配方肥，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承接企业为白银丰宝农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930万元，资产总额为6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白银丰宝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4.1



401006JH620123018



# 白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关于白银丰宝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划型情况的说明

白银丰宝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末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 2930 万元。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该企业属小型工业企业。

特此说明。

白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9 月 14 日



401006JH620123018